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解政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023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预付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非经营性资金的归还。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审计报告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股票代码:689009 股票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持有的部分存托凭证将上市流通（其中包括美国员工间接持有的11,562,353份存托凭证），需将其持有的25,216,629份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Hctech II LP和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和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62.64%的特别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Hctech II LP和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部分限售存托凭证将上市流通（其中包括美国员工间接持有的11,562,353份存托凭证），需将其持有的25,216,629份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转换前				本次转换后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高禄峰	98,989,948	494,949,740	78.83%	98,989,948	98,989,948	15.48%	78.83%	
野先生	46,412,800	232,064,000	37.14%	46,412,800	46,412,800	7.45%	37.14%	
其他	9,049,706	0	0.00%	9,049,706	9,049,706	1.44%	0.00%	

注：公司特别表决权情况以此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7.85%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60.13%的表决权，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收盘价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5月1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程序，本公告为公司首次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5499 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财办法规〔2023〕156号《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5499 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5499 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4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 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

1. 取消议案名称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原定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票代码:603893 股票简称:芯蕊微 公告编号:2024-03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 减持计划的预期目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累积可转债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黄旭先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均价(元)
集中竞价	0-4,180,000	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	不低于15元	-
大宗交易	0-1,000,000	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	不低于15元	-

注：1. 减持方式中，1.00%指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3.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如是否√否

（二）大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持股数量、锁定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合理安排？

根据公告黄旭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本人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大股东黄旭承诺：（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2年内所持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

股票代码:600959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 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拟上科创板上市所需必备资料。

3.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议案材料；

（2）查阅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治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计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及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6）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符合性；

（8）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分析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研发投入才能实现突破和创新，未来拟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受阻，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挑战。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雷达整机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不同系统、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采购需求存在结构性差异，因此公司的客户结构和开拓的难度较大。

2023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0.25%。

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以致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及运营资金压力增加，盈利能力受到削弱。

（三）财务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用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影响，采购周期、产品验收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在手订单较少，收入确认季节性明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公司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仅半年度或季度业绩数据来简单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无论是从资金实力、发展历史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比公司有优势。若主要竞争对手在技术实力和竞争力方面增强，以致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提升或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将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相控阵雷达技术在民用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同行业公司老企业在资金、研发等方面更具综合优势，随着其他相控阵雷达生产企业逐步进入气象探测等民用领域，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毛利率将难以持续提升。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家经济周期的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情况	风险提示	备注
1	研发项目A	5,000,000	2,348,113	5,023,228	已完成	研发进度符合预期	
2	市场拓展	800,000	608,231	201,200	按计划	市场拓展按计划进行	
3	生产设施建设	6,000,000	1,704,230	1,704,230	按计划	生产设施建设按计划进行	
4	品牌推广	6,000,000	765,732	765,732	按计划	品牌推广按计划进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288,130	31,009,368	-31.31%	受宏观经济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0,209	10,588,235	-40.25%	受宏观经济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2,106	9,568,109	-37.44%	受宏观经济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74	3,444,138	-74.52%	受宏观经济影响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40.2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且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公司未来经营出现现金流紧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短缺。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0.2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且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公司未来经营出现现金流紧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短缺。

三、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62.75%，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且本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共同所致。

四、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一）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1. 核心技术优势

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公司的全球化有源相控阵雷达融合相控阵技术与智能化技术，提高了系统的探测性能，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是坚持采用双极化微阵列天线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企业，与美国的ATD、DPAW、PAWR等产品技术路线一致，该技术路线具有剖面低、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且加工简单，可以借助成熟的PCB加工工艺，便于批量化生产，减小雷达系统的成本，并实现了低损耗、高交叉极化鉴别度的技术性能。

② 与传统的“模拟编码阵列-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DSP）的信号处理系统相比，公司自主研发基于FPGA结构的高速、大数据量雷达信号处理平台，其通过纯硬件的方式实现高速和超大带宽的实时信号传输和复杂运算实现雷达信号处理功能，提升了雷达侦测更新率工作模式下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有效满足了精密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③ 在同一目标结构可同时进行探测不同信号处理系统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使其具备满足不同目标探测，例如气象目标、低空目标、海面目标等，适用于气象观测、水利监测、民用航空等各个领域。雷达的多目标探测同一套雷达系统能够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且不同场景下，雷达均可从降低探测成本、降低功耗和降低生产、提高系统性能的市场竞争力方面扩大其应用范围。

④ 与传统的“模拟编码阵列-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DSP）的信号处理系统相比，公司自主研发基于FPGA结构的高速、大数据量雷达信号处理平台，其通过纯硬件的方式实现高速和超大带宽的实时信号传输和复杂运算实现雷达信号处理功能，提升了雷达侦测更新率工作模式下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有效满足了精密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⑤ 公司研发出的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平台，有效满足了精密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⑥ 公司是坚持采用双极化微阵列天线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企业，与美国的ATD、DPAW、PAWR等产品技术路线一致，该技术路线具有剖面低、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且加工简单，可以借助成熟的PCB加工工艺，便于批量化生产，减小雷达系统的成本，并实现了低损耗、高交叉极化鉴别度的技术性能。

⑦ 与传统的“模拟编码阵列-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DSP）的信号处理系统相比，公司自主研发基于FPGA结构的高速、大数据量雷达信号处理平台，其通过纯硬件的方式实现高速和超大带宽的实时信号传输和复杂运算实现雷达信号处理功能，提升了雷达侦测更新率工作模式下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有效满足了精密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⑧ 公司研发出的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平台，有效满足了精密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⑨ 公司是坚持采用双极化微阵列天线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企业，与美国的ATD、DPAW、PAWR等产品技术路线一致，该技术路线具有剖面低、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且加工简单，可以借助成熟的PCB加工工艺，便于批量化生产，减小雷达系统的成本，并实现了低损耗、高交叉极化鉴别度的技术性能。

⑩ 与传统的“模拟编码阵列-数字信号处理器”（FPGA-DSP）的信号处理系统相比，公司自主研发基于FPGA结构的高速、大数据量雷达信号处理平台，其通过纯硬件的方式实现高速和超大带宽的实时信号传输和复杂运算实现雷达信号处理功能，提升了雷达侦测更新率工作模式下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有效满足了精密化测量对雷达系统设计和信号处理技术的高速、大数据量处理要求。

保荐代表人:王 昌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